

##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6年2月4日（星期四）15:00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4日（星期四）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3日15:00至2016年2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 现场投票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1日（星期一）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6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B座20层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公司将对上述议案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时间：2016年2月2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 下午13:00—17:00

(二) 登记地点：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 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6 年 2 月 3 日下午 17:00 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联系方式：**

1、联系人：余周军 王春

2、联系电话：0851-83842119-8004

3、传真：0851-83835538

4、Email：zhengquanbu@longmaster.com.cn

5、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南路 31 号国家数字内容产业园二楼

6、邮编：550022

####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8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288。
  - 2、投票简称：“朗玛投票”。
  - 3、投票时间：2016年2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在投票当日，“朗玛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 2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_\_\_\_\_作为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在北京分公司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 案 名 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填表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方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他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授权期限：自本次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起至宣布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